2024年南山区科普课堂进社区科普课程（二期）、“20+8”产业科普活动征集指南

根据《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推动科普工作深入社区，南山区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区科协”）已于9月全面启动2024年科普课堂进社区活动，首期5个课程已在全区8个街道全面开展。为保障科普课堂长期进行，丰富科普课堂内容，区科协面向全社会再次征集采购类科普课程。同时，为鼓励动员辖区各类社会力量参与科普事业，将科技资源转化为科普资源，向南山居民普及前沿科技知识，区科协面向南山主体征集资助“20+8”产业科普活动。两类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一、总体目标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针对南山区致力于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高地和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城区，打通科普最后一公里，切实做好科普惠民工作，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与科普热情。申报项目应当兼具科学性、新颖性和时效性，不仅能够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还能够深入解读前沿科技，从而吸引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科普活动，营造终身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征集内容

（一）科普课程：

**目 标**：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科普课程，以培养青少年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为重点，引导青少年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提高青少年的科学素质和创新能力，为南山区打造国际创新城市奠定坚实的后备人才基础。

**课程要求**：

1、课程内容需紧扣自然科学、技术创新、生命健康、科学实验、编程学习、航空航海等主题，具有科普性质，适合青少年学习。

2、课程设计需主题鲜明、通俗易懂，内容具有原创性、科学性、新颖性。授课过程中应注重互动性、趣味性，鼓励采用实验、演示、互动问答等多种形式。

3、本次征集的课程将根据区科协安排在南山区8个街道轮流实施，单个主题课程周期原则上以1个月（4节课，每次90分钟以上），课程时间为周末。

**申报单位要求**：

1、申报单位必须具备相关资质，且在过往有多个与申报课程相关的成功案例经验，以确保课程的专业性和执行力。

2、授课过程中不得出现任何形式的商业推广及植入内容，切实保障科普教育的纯粹性和公益性。

 3、项目执行期间，由区科协、第三方服务机构、街道社区负责参与学生、课程志愿者招募，由第三方机构负责活动宣传及相关物料的制作，故申报单位项目经费预算应刨除以上内容，集中于人员成本、课程物料、搬运费等课程相关必要支出。

4、项目执行期间需积极配合区科协及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全周期管理，包括课程内容的剪辑与线上宣传等工作，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广泛传播。

5、区科协有权对合作项目成果进行免费公益传播等使用。

6、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科学性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征集数量：**5个课程，每家单位可提报1-2个主题课程（每个主题课程32节课），若申报2个主题课程请分别填写两份项目申报书，按照两个独立项目进行申报。

**经费额度**：属于采购类项目，单个项目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

**执行期限**：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

（二）“20+8”产业科普活动

**目 标**：鼓励南山区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利用自身科技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提高南山居民对科技的理解和认识。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激发科学梦想和科学志向，推动全民科学素质全面提升，树立全社会理解和支持科技创新的正确导向。

**资助说明：**申报项目由区科协主办或区科协与区内行政事业单位联合主办的，资助比例最高100%；申报项目拟由区科协与其他单位联合主办的，资助比例最高70%；申报项目拟由区科协指导或支持的，资助比例最高50%，剩余费用由申报单位自筹，**项目完成后申报单位需向南山区科协提供第三方审计报告作为项目验收与资金拨付凭证。**资金拨付、项目验收、监督遵照《南山区科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活动要求**：

1、活动内容应与“20+8”产业紧密相关，能够反映科技前沿和发展趋势，在活动中普及科学知识，提高公众对现在和未来科技发展的理解和认识。内容应注重科学性、知识性和趣味性的结合，使科普活动既有深度又有广度。

“20+8”产业是指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8个未来产业。**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与智能汽车、绿色低碳、数字创意、海洋经济、航空航天、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显示、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软件与信息服务、网络与通信、智能机器人、精密仪器设备、现代时尚、生物医药。**8个未来产业**：区块链、脑科学与类脑智能、细胞与基因、合成生物、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深地深海、空天技术、前沿新材料。

2、项目应重视宣传和推广工作，运用多种渠道和手段加强活动影响力，媒体宣传报道应在5篇以上。

3、申报的项目应当具备明确的工作目标、具体的实施方案、合理的支出预算和测算依据。项目申报单位有开展科普活动的经验。线下活动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申报单位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需为注册地在南山区的具有独立法人的机构。

2、项目应由项目申报单位本级统筹执行，严禁转包或分包项目中的主体工作内容。多个单位共同申报一个项目的（联合申报），应当明确一个牵头申报单位以及各协作单位在任务分工、经费使用等方面的责、权、利。原则上同一个单位最多申报两个项目，并应当分别提交申报材料。

3、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财政资金支持，已获市、区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在申报材料中说明。

4、申报单位应提供申报通知所需的相关材料，各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提供承诺书，如有弄虚作假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5、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对于近三年项目验收结论为“不合格”且不按规定退回已拨付项目经费的项目承接主体；

在科协、审计等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中有重大违规或失信行为的项目承办单位。

6、区科协有权对合作项目成果进行免费公益传播等使用。

7、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科学性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征集数量**：6个项目，每家申报单位可申报1-2个项目，若申报2个项目，请分别填写项目申请表，按照两个独立项目进行申报。

**经费额度**：属于资助类项目，科普经费资助金额不超过15万元。

**执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起一年内完成。

三、评选办法

（一）请申报单位按照本指南规定进行申报，填写《[南山区科普项目申请表](https://www.szns.gov.cn/attachment/0/642/642695/7715970.docx%22%20%5Ct%20%22/Users/sheena/Documents%5C%5Cx/_blank)》（附件2或附件3）。申请表及其他材料需递交纸质版(加盖公章及骑缝章，一式两份)及电子版（word版及盖章PDF扫描版）。相关材料应于2024年10月12日前交区科协。

（二）区科协将组织专家对申报的科普课程和资助类科普活动进行评审，根据活动的可行性、科学性、创新性、申报单位资质等因素择优选用，立项结果将在南山科创局进行公示。

（三）项目合作合同一经签订，承担单位必须按照实施方案推进，区科协有权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

（四）各项目完成前，承担单位应向区科协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并接受区科协或区科协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验收，经区科协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资金款项。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智泉

电话：0755-26565794

邮箱：kexie\_kx@szns.gov.cn

地址：南山区桃园路2号南山区人民政府1104办公室